「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條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1. 不符合開戶條件。
2. 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用帳戶。
3. 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但有依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同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事，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知委託人。
4. 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5. 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
6.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情事。
7. 違反與本證券商所訂融資融券契約。
8.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
9.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
10. 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者。
11. 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者。

 委託人申請融資額度加計其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證券商得不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但經查詢為拒絕往來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 信用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處理。 委託人於他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1. 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 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
3.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事。
5. 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

 法人或其負責人有前四項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或所代表之法人亦不得開立信用帳戶，已開戶者，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註銷其信用帳戶；委託人逾期不結清者，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了結買賣：1. 不符合開戶條件。
2. 利用他人名義開立信用帳戶。
3. 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事。但有依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或同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事，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轉知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通知委託人。
4. 在本受託證券商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帳戶經註銷者。
5. 在本證券商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
6. 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或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情事。
7. 違反與本證券商所訂融資融券契約。
8.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
9.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
10. 經依公司法、破產法為重整、和解、破產之聲請者。
11. 經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者。

    信用帳戶內之款項及有價證券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準用前項規定處理。 委託人於他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或證券交易所有下列情事之一且未結案者，證券商不得受理開戶。已開戶者，證券商不得受託為融資買進、融券賣出交易，委託人了結融資融券買賣後，應即註銷其信用帳戶。1. 違反與證券商或證券金 融事業所訂融資融券契約。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三十三條違約情事。
3.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違規情事。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事。
5. 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

 法人或其負責人有前三項情事之一者，其負責人或所代表之法人亦不得開立信用帳戶，已開戶者，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理。 | 1. 現行證券商受理客戶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應就申請開戶者辦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鑑於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客戶，對於授信機構授信風險有限，衡酌證券商辦理投資人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之實務作業成本及效益，並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之規定，就客戶申請之融資額度(含委託人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開戶時無須檢附所得及財力證明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規範該類投資人申請開立信用帳戶，如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證券商得免辦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2. 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五項，並配合項次移列，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